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2022年第1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和肖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优先股二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本行将于2022年3月11日（周五）向截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1-2022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优先股二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经认真考虑，同意优先股二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独立董事：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2022年1月26日